

## 領 據

茲同意本隊\_\_\_\_\_（隊伍名稱）參加「2023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」參賽補助  
新臺幣\_\_\_\_\_匯至本隊之指定帳戶\_\_\_\_\_（匯款戶名），並檢附該  
存摺影本1份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匯款戶名：

匯款銀行（含分行別）：

匯款帳號：

隊伍聯絡人：

聯絡人手機：

本印隊伍上傳之匯款戶照片

以下需親簽/用印

同匯款戶之具領人(或具領單位)簽名/印章\_\_\_\_\_

同匯款戶之具領人身分證字號(或具領單位統一編號) \_\_\_\_\_

同匯款戶之具領人戶籍地址(具領單位營業登記地址)\_\_\_\_\_

\*參賽補助金額依比賽實際出賽紀錄發放，請各參賽隊伍於比賽結束後（預計為6月29日）至龍舟活動網站報名系統裡下載「領據」，確認參賽補助金額後印出並簽署完畢後，於112年7月10日前將「領據」寄（送）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郵戳為憑），信封外請註明：【申請2023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參賽補助金】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
\*參賽補助之「領據」簽名代表，須為本同意書所指定之匯款帳戶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